



銀行公會

The Bankers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會訊 第一五五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發行人 董瑞斌
發行所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 號 3 樓
電話 (02)8596-2229
傳真 (02)8596-2230
創刊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設計美編 會文多媒體設計有限公司

AI 紅利下的臺灣新難題：匯率、利率與產業二次國際化

連賢明

中華經濟研究院 院長

2026 年臺灣經濟出現過去少見的高速成長，根據主計總處 2026 年 8 月估計，今年第一季實質 GDP 年增率達 15.43%，第二季仍有 12.93%，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達 11.05%。更特殊的是，在經濟成長率達到兩位數的同時，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預測仍只有 2.07%。這種高成長與相對溫和通膨並存的組合，顯示臺灣現在面對的並不是一般景氣循環，而是 AI、高效能運算與雲端服務快速擴張所帶來的結構性變化。

這波成長最明顯反映在臺灣的對外出口，臺灣全年出口由 2021 年的 4,464.5 億美元，增加至 2025 年的 6,407.5 億美元，2026 年成長速度加快，前 7 個月累計出口已達 4,919.5 億美元，較 2025 年同期大幅成長 44.7%。若下半年隨 AI 需求及出口旺季進一步走高，全年出口甚至有機會挑戰 9,000 億美元。換句話說，與 2021 年相比，臺灣出口規模在短短五年間可能接近倍增。

AI 無疑為臺灣帶來前所未有的成長紅利，但高速成長也產生過去比較少見的政策難題。最值得注意的有三個：第一，AI 出口帶來的巨額貿易與經常帳順差，正在形成新臺幣的結構性升值壓力；第二，

AI 與傳統產業景氣明顯分化，使單一利率政策愈來愈難兼顧不同產業；第三，利率與匯率彼此牽動，主管機關在決定利率時不能不考慮匯率，而處理匯率時又必須考量臺美利差與國際資本流動。這三個看似不同的問題，其實都來自同一件事：AI 正在快速改變臺灣的產業結構與國際收支。

巨額順差帶來新臺幣升值壓力

首先是匯率。臺灣原本就是高儲蓄、高出口與高經常帳順差的經濟體，AI 熱潮又進一步放大這個結構。美國財政部 2026 年 7 月公布的匯率政策報告指出，2025 年臺灣經常帳順差占 GDP 比率已高達 19.5%，經常帳順差金額約 1,800 億美元，對美商品及服務貿易順差則達 1,450 億美元。雖然臺灣外匯淨買入約 80 億美元，僅占 GDP 約 0.8%，並未達到美方所設定 2% 的外匯干預門檻，但接近 GDP 兩成的經常帳順差，本身就是相當巨大的外匯供給來源。

2026 年此趨勢還在加速。2026 年第一季經常帳順差 625.3 億美元，第二季為 584.9 億美元，上半年共逾 1,200 億美元。第二季商品貿易出超達 527.6 億美元，較 2025 年同期增加 155 億美元，央行指出主



要原因為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持續熱絡、帶動出口擴增。若下半年仍維持與上半年大致相同的規模，簡單年化後，2026 年經常帳順差占 GDP 比率可能逼近 25%，足以顯示外部盈餘擴大的速度。

當出口企業持續取得大量美元收入，外匯市場的美元供給增加，新臺幣自然面臨升值壓力。因此，未來新臺幣的升值不能全部解釋成外資短期進出臺股。當一個經濟體的經常帳順差接近 GDP 兩成甚至更高，而且出口仍以四成以上速度成長時，匯率走勢背後存在非常強勁的結構性基本面支撐。

問題在於，匯率升值對不同產業的影響並不相同。對先進半導體、AI 伺服器及高階電子零組件而言，由於全球需求強、技術門檻高，企業即使面對新臺幣升值，仍有較大的空間透過議價能力、生產力與規模經濟消化成本；但工具機、一般機械、金屬、塑橡膠、紡織及部分石化業所面對的情況完全不同。這些傳統產業往往直接面對中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業者的價格競爭，產品差異化與毛利率相對有限，新臺幣若快速升值，對出口價格與獲利的影響會更加直接。

因此，AI 帶來的第一個難題其實具有雙重效果：科技出口愈成功，經常帳順差愈大，新臺幣升值壓力愈高；但真正最難承受升值的，未必是創造順差的 AI 產業，反而是沒有充分分享到 AI 紅利的傳統產業。

一個利率，卻面對兩種景氣

這也帶出第二個問題：產業分化使利率政策變得更加困難。臺灣 2026 年經濟成長率可能超過 11%，是非常強勁的景氣數字，但 11% 的 GDP 成長並不代表所有產業都同步成長 11%。

換句話說，臺灣其實同時存在兩種不同速度的經濟。一邊是 AI、半導體及相關供應鏈快速擴張，企業獲利、投資與出口持續創高；另一邊則是部分傳統產業面對中國產能過剩、國際價格競爭及新臺幣升值等多重壓力。總體數字非常漂亮，不代表個別產業都有相同的景氣感受。

這種情況對央行特別棘手，如果只看 11% 的經濟成長率，貨幣政策似乎沒有進一步寬鬆的必要，甚至應該注意資產市場與信用是否出現過熱；但若觀察部分傳統製造業，得到的結論可能正好相反。對這些企業而言，目前真正的問題並不是需求過熱，

而是訂單減少、價格競爭與匯率壓力。如果此時提高利率，融資成本增加，反而可能使這些產業承受更大的壓力；但若為景氣較弱的產業而降息，又可能進一步刺激已經十分強勁的科技投資、股市及其他資產價格。

問題就在於，臺灣只有一個利率政策，卻出現兩種截然不同的景氣。貨幣政策是總體工具，不可能針對個別產業設定不同利率。因此，不能期待央行透過利率解決產業分化問題。利率政策主要處理的是通膨、總體需求與金融穩定，而傳統產業所面臨的競爭力問題，最後仍必須靠生產能力、產業升級與全球布局來處理。

匯率與利率已經不能分開看

臺灣目前利率低於美國，臺美利差提高投資人持有美元資產的誘因，形成部分資本向海外配置的力量，對新臺幣具有一定程度的貶值作用；但另一方面，龐大的出口與經常帳順差又持續增加美元供給，形成新臺幣升值力量。因此，目前新臺幣匯率受到兩股力量拉扯：一邊是巨額外部順差帶來的升值壓力，另一邊則是利差與海外資產配置產生的資本流出。

這也使利率決策更加困難，如果提高利率，可能有助於抑制信用與資產價格，但臺美利差縮小，也可能增加資金留在臺灣甚至流入臺灣的誘因，使原本已存在的升值壓力更加明顯，同時還會增加傳統產業的融資成本。反過來，如果降低利率，可能增加海外資產配置，對升值壓力形成一定程度的緩衝，但又可能增加國內股市、房市與信用擴張的風險。

這也是為什麼臺灣現在的利率政策不能只看通膨，匯率政策也不能只看出口。經常帳、利差、資本流動、匯率與資產價格，已經變成同一個政策問題的不同面向。在這種情況下，央行比較合理的角色仍然是降低匯率的短期過度波動，而不是長期維持某一個固定或偏弱的匯率。事實上，美臺就匯率議題所做的政策承諾也強調，外匯干預應以處理「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為主，而不是利用政府投資或其他工具追求特定匯率水準。若巨額經常帳順差源自產業競爭優勢等結構性因素，就不可能永久依靠央行買進外匯加以吸收。所以問題最後還是要回到：臺灣應該如何配置這些因 AI 繁榮而快速累積的資

本？

對外投資不是降低順差，而是提供資本流出的管道

這裡必須先把一個概念說清楚，從國際收支的角度來看，經常帳順差代表國民儲蓄高於國內投資，多出來的資本最後必然形成海外資產。2026 年第二季臺灣經常帳順差 584.9 億美元，同期金融帳淨資產增加 537.9 億美元，就是非常典型的例子。

因此，增加海外投資並不會在會計上直接「降低經常帳順差」。經常帳順差要真正縮小，仍然需要國內投資或消費相對增加，或者進口相對出口提高。海外投資所扮演的角色，是為龐大的經常帳盈餘提供相對應的資本輸出管道。

但兩者對外匯市場的效果仍然非常重要，出口企業賺取美元形成外幣供給，而企業投資美國、日本或東南亞時，又產生對美元、日圓或其他外幣的需求。正常而有效率在海外資產配置，可以部分抵銷巨額順差帶來的單向外匯供給，減輕新臺幣升值壓力。

這個區分相當重要，政府不應為「壓低新臺幣」而要求企業把錢投資海外，這既不是好的產業政策，也容易讓海外投資被誤解為匯率干預。更合理的政策邏輯應該是：臺灣本來就需要因應市場、關稅與供應鏈重組推動企業全球布局，而在總體經濟上，這種正常的資本輸出恰好可以使巨額經常帳順差有更順暢的金融帳出口。

第二次國際化，重點應從科技業擴大到傳統產業

事實上，臺灣企業的第二次國際化已經開始。2026 年 1 至 7 月一般對外投資核准金額達 612.6 億美元，較 2025 年同期增加 208.43%；2026 年同期對中國投資則只有 5.73 億美元，年減 25.87%。但仔細觀察就會發現，2026 年對外投資暴增很大一部分來自大型科技企業，其中台積電兩筆增資金額合計就達 500 億美元。

這個數字真正值得思考的地方，不是「臺灣企業都已經走向全球」，而是大型科技企業已經具備全球配置能力，下一個政策課題應該是如何讓傳統製造業與中型企業也有能力走出去。臺灣在 1990 年代之後曾經歷第一次大規模產業國際化，當時企業

大量赴中國投資，核心模式是利用較低的土地與勞動成本降低成本，再從中國生產出口全球。但今天的國際環境已經完全不同，美中競爭、關稅壁壘、出口管制、供應鏈安全，以及客戶要求在地化生產，都使海外布局的目的從「尋找最低成本」轉向「接近市場、分散風險與取得技術及人才」。

對一般機械、工具機、金屬加工、汽車零組件等傳統產業而言，在美國、東南亞、印度或墨西哥建立生產與服務據點，可以更接近客戶、降低關稅及供應鏈風險，也可以減少單一匯率變動對企業營運的衝擊。石化、材料與化學業則可以依照能源、原料與市場條件重新配置生產。臺灣本身則保留研發、核心技術、高階製程、關鍵零組件與企業總部。這並不是鼓勵企業把工廠全部搬出臺灣，而是讓企業從過去的「臺灣生產、全球出口」，逐漸轉向「臺灣經營、全球生產與全球銷售」。海外投資的目標不應是掏空臺灣，而是擴大臺灣企業能夠控制與服務的市場範圍。

政府真正應該做的，也不是直接補貼企業外移，而是降低傳統產業跨國經營的固定成本。例如協助企業取得海外市場與法規資訊、建立租稅協定與投資保障、提供海外融資、法務與人才服務，以及協助海外併購與建立通路。大型科技企業本來就有能力聘請國際投資銀行、律師與顧問處理相關問題，但對中小型傳統企業而言，這些固定成本往往是無法跨出第一步的主要障礙。

當然，海外投資不能取代國內產業升級。真正合理的政策應該是兩條路同時進行：一方面協助傳統產業導入 AI、自動化與數位科技，提高生產力與附加價值，降低對弱勢匯率的依賴；另一方面協助有能力的企業透過海外布局接近市場、分散關稅、供應鏈與匯率風險。如果政府只是希望透過維持較弱的新臺幣來保護傳統產業，長期而言等於用匯率政策替代產業升級，並不是可持續的解決方案。

AI 紅利的下一步，是如何配置資本

因此，AI 帶給臺灣的真正挑戰已經不是如何創造更多成長。過去臺灣經濟政策經常擔心的是技術不足、投資不足，以及下一個成長產業在哪裡；今天的問題正在逐漸反過來。AI 與半導體已經創造出巨額出口、企業盈餘與外部順差，臺灣現在需要處理的是高速成長所帶來的匯率壓力、產業分化，以



及大量新增資本應該如何配置。

匯率、利率與產業政策不能再分開討論。央行的角色是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降低匯率短期過度波動；產業政策則必須協助沒有充分分享到 AI 紅利的產業提高生產力；對外投資政策則應協助更多臺灣企業取得全球市場、技術、人才與生產基地。三者結合起來，才可能處理 AI 高速成長所帶來的新問題。

如果這套調整能夠成功，AI 帶給臺灣的意義就

不會只是幾年的出口榮景，而可能促使臺灣從一個以「臺灣生產、出口全球」為主的經濟體，逐步轉型成由臺灣企業掌握技術與總部、同時擁有全球生產基地、全球市場與海外資產的成熟資本輸出經濟體。過去我們最關心的是如何把資本吸引進臺灣；AI 時代之後，新的問題可能是：**當臺灣已經能夠持續創造大量資本，我們要如何把這些資本配置到最有生產力的地方？**

這才是 AI 紅利下一階段真正需要回答的問題。

AI 浪潮下臺灣銀行業轉型升級的治理挑戰與關鍵策略

朱師右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產業顧問兼組長

一、前言：AI 從金融科技工具走向銀行核心基礎建設

生成式 AI 的快速發展，正重新定義銀行業的競爭模式。隨著大型語言模型與高效能運算快速發展，金融科技已不再只是行動銀行、電子支付、線上開戶或智能客服等前台服務創新，而是逐步進入授信審查、風險預警、財富管理、法遵監控、反詐偵測、內部知識管理與營運決策等銀行核心流程。對金融機構而言，AI 的價值不僅在於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或改善客戶體驗，更在於能否協助銀行提高風險辨識、客戶信任、合規管理與資本配置等能力。

此一轉變具有結構性意義，過去金融科技多被視為通路創新或流程優化工具；然而生成式 AI 的出現，使銀行開始面對更深層的治理問題：模型是否可信？資料是否安全？決策是否可解釋？外部 AI 服務是否會形成集中風險？當 AI 產出的建議影響授信、理財、反詐或客服判斷時，銀行又應如何確保客戶權益、內部控制與法規監理等要求同步到位？

因此，AI 浪潮下的金融科技轉型，已不只是「要不要導入 AI」的問題，而是「如何以可信賴方式導入 AI」的問題。尤其銀行業屬高度監理產業，任何新技術應用都必須兼顧金融穩定、消費者保護、資安防護與營運韌性。若銀行只把 AI 視為單點工具，可能產生模型黑箱、資料外流、偏誤決策、詐欺風

險與聲譽損害；但若能建立完善治理架構，AI 則有機會成為推動智慧金融、強化風險管理與支持產業升級的重要基礎能力。

換言之，下一階段銀行業的競爭，不只是模型能力的競賽，更是治理能力的競賽。若能在創新速度、監理要求與客戶信任之間取得平衡，就更有機會在智慧金融時代建立長期競爭優勢。

二、全球趨勢：金融 AI 從效率工具走向監理治理課題

全球金融業對 AI 的應用，正從提升作業效率，逐步走向重塑金融服務流程與風險管理模式。早期金融機構導入 AI，多聚焦於文件辨識、流程自動化、智能客服、行銷推薦及交易異常偵測；近年生成式 AI 與代理式 AI 興起後，應用範圍則延伸至投資研究、授信初審、法遵文件摘要、客戶互動、資安偵測與內部決策支援。換言之，AI 已由輔助工具，演變為支撐金融營運、風險管理及決策流程的重要基礎能力。

此一趨勢可從三股力量觀察，首先，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使金融機構開始將 AI 導入知識工作、客戶互動及風險判斷。其次，各國監理制度逐步成形，使 AI 從技術創新走向治理議題。更重要的是，地緣政治、資料主權與算力競爭升溫，使 AI 從企業數位轉型議題，延伸為國家戰略資源與金融基礎設施

議題。

國際監理制度亦同步演進，歐盟 AI Act 已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採風險基礎方法，針對禁止性 AI、高風險 AI、透明度義務及通用 AI 模型建立不同層次的治理要求。其中，禁止性 AI 與 AI 素養義務已於 2025 年 2 月開始適用，通用 AI 模型治理義務亦於 2025 年 8 月開始適用，顯示 AI 監理正由倫理倡議走向具約束力的制度化治理。未來金融機構導入 AI，不僅要「提升效率」，更需要「可解釋、可驗證、可稽核、可問責」。

臺灣金融監理也回應此一趨勢，金管會於 2024 年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以負責任創新及可信賴 AI 為核心，並納入 AI 系統生命週期、風險評估、第三方業者監督管理等共通事項。此一指引的政策意涵在於，金融業導入 AI 已不只是資訊科技或數位部門的專案，而是必須納入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訊安全與消費者保護的整體框架。

另一項值得關注的趨勢，是資料主權與主權 AI 的升溫。對金融業而言，資料是最核心的生產要素，也是最敏感的信任基礎。若銀行高度依賴外部模型或外部雲端服務，而未能清楚掌握資料留存、模型訓練、跨境傳輸與服務中斷等風險，將可能衍生個資外流、模型偏誤、營運中斷與跨境法遵等問題。因此，主權 AI 也會影響銀行業未來對資料本地化、模型選用、雲端架構及委外管理的策略判斷。

同時，AI 競爭不只是模型能力之爭，更是算力、資料、能源與基礎設施的整體競爭。國際能源署估計，全球資料中心用電量至 2030 年將倍增至約 945 太瓦時（TWh），約占當年全球總用電近 3%。這意味著 AI 金融科技的發展，將與資料中心、綠電、儲能、智慧電網、資安服務及高效率散熱等基礎設施密切相連，也將成為銀行業投融資與永續金融評估的新課題。

近年包括 JPMorgan Chase、DBS Bank 及 UBS 等大型金融機構，均已將 AI 治理納入董事會監督、模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顯示 AI 已逐步成為銀行核心治理議題，而非單一科技專案。

三、臺灣現況：從數位金融導入走向 AI 規模化治理

臺灣金融業近年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從行動金

融、純網銀、開放銀行、應用程式介面（API）串接，到雲端服務、法遵科技、反詐科技及智能客服，已累積相當基礎。隨著生成式 AI 快速普及，銀行業也開始將 AI 應用於客服回覆、內部知識庫、文件摘要、授信輔助、風險預警、投資研究、流程自動化與金融犯罪防制等場景，顯示我國金融科技發展已逐步從「服務數位化」進入「營運智慧化」階段。

金管會於 2025 年公布金融業應用 AI 調查結果，有 61 家金融業者導入生成式 AI，占使用 AI 金融業者之比例達 48%，年增 21 個百分點，應用領域以內部行政作業與智能客服最為普遍。此一結果顯示，生成式 AI 在金融業已不再只是概念驗證，而是開始進入實際作業場域。

然而，相較於歐美大型金融機構已逐步建立跨部門 AI 治理委員會、模型盤點制度與 AI 風險分類架構，目前我國金融業 AI 應用仍多集中於提高效率、節省人力及優化客戶體驗等場景，處於由單一場景導入邁向規模化治理的過渡階段。

此一落差並非單純技術問題，而是治理成熟度問題。當 AI 應用從試點專案走向大規模部署，銀行必須處理的不只是模型效能，而是資料品質、模型驗證、權限控管、人機分工、委外風險、稽核留痕、消費者告知及異常事件應變等完整生命週期管理。若治理架構未能同步升級，AI 應用愈廣，潛在風險也可能愈高。

另一方面，臺灣具備發展金融 AI 的重要優勢，包括銀行業數位化程度高、半導體與資通訊供應鏈完整，以及金融監理對資安、內控與消費者保護要求明確。關鍵在於，銀行業能否將既有數位轉型成果，進一步轉化為可治理、可稽核、可擴充的 AI 能力。

四、新興場景：代理式 AI 重塑支付授權與交易信任

AI 的下一波發展，已逐步從內容生成走向代理式執行（Agentic AI）。值得注意的是，代理式 AI 正逐步進入商務與支付流程。Google 近期提出 Agent Payments Protocol（AP2）及 Universal Commerce Protocol（UCP）等代理式商務及支付協議，反映此一趨勢。UCP 旨在建立代理式商務的共同語言，使 AI 代理人、商家系統、支付服務與消費者介面能在商品搜尋、價格比較、結帳與售後服務



等流程中互相協作；AP2 則聚焦代理式支付，嘗試在 AI 代理人、商家與支付服務提供者之間建立安全、可驗證且具合規基礎的交易機制。

代理式商務並非 Google 單一公司的探索方向，OpenAI 推出 Instant Checkout 與 Agentic Commerce Protocol，Visa 推出 Intelligent Commerce，Mastercard 亦推動 Agent Pay，顯示 AI 代理人參與商品搜尋、交易授權與支付執行，正逐步成為大型科技平台、支付網路與金融機構共同競逐的新場景。

此一發展顯示，AI 已從「協助使用者做決策」逐步走向「代表使用者執行交易」。過去支付系統多假設使用者本人在可信任介面上主動點選、確認並完成付款；但在代理式 AI 場景下，交易可能由 AI 代理人依使用者事前設定條件自動執行。這代表銀行未來驗證的不再只是「付款的是誰」，而是「代理人是否獲得合法授權、是否忠實反映客戶意圖，以及整個交易流程是否具備可驗證性與可追溯性」。

換言之，代理式支付將使銀行反詐欺機制從「驗證交易者身分」進一步走向「驗證代理授權與交易意圖」。未來銀行在支付風控上，除既有身分驗證、裝置指紋、交易限額與異常行為偵測外，也可能需要納入代理人身分識別、授權憑證、交易條件留痕、可撤回授權與爭議處理流程，以確保創新支付場景不會削弱金融交易安全與客戶信任基礎。

代理式 AI 代表金融 AI 正式由「決策智慧（Decision Intelligence）」走向「執行智慧（Execution Intelligence）」。未來銀行治理重點將由模型管理，逐步延伸至代理授權、交易責任及跨平台信任機制。

五、核心挑戰：銀行 AI 治理面臨四項能力考驗

AI 導入銀行業後，風險樣態已不同於傳統資訊系統。傳統資訊系統多依明確規則運作，輸出結果相對可預期；AI 模型則可能因訓練資料、模型架構、提示設計或使用情境不同，而產生不一致、不可預期，甚至錯誤的輸出。對銀行而言，真正的挑戰不只是「AI 會不會出錯」，而是是否具備管理 AI 錯誤的制度能力。

首先，是治理能力。AI 應用不宜只由資訊或數位部門單獨推動，而應納入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監督。尤其在授信、投資建議、理財銷售、客戶分群與金融犯罪防制等高敏感場景，應明確定義權責

分工、風險分級、核准程序及重大事件通報機制，避免 AI 專案分散發展，形成標準不一與風險盲點。

其次，是資料能力。銀行雖擁有大量客戶交易、授信與財富管理等資料，但資料量大並不等於資料可用。AI 模型品質高度依賴資料品質、資料治理與資料授權；若資料來源不明、標籤不一致或歷史資料存在偏誤，可能放大不公平結果。因此，銀行必須建立資料分類分級、使用授權、去識別化及敏感資料控管等機制，讓 AI 建立在可信資料基礎上。

第三，是模型能力。生成式 AI 與大型語言模型的輸出具有機率性，可能出現幻覺、錯誤引用、過度自信或難以解釋的判斷。銀行應建立模型盤點制度，掌握哪些業務流程使用 AI、模型來源為何、輸出如何驗證，以及何時需要人工覆核；對高風險模型，更應導入壓力測試、偏誤檢測、效能漂移監控與定期再驗證。

最後，是生態系能力。金融 AI 不可能完全由銀行內部自建，外部雲端服務、模型供應商、資料供應商與金融科技新創都可能成為 AI 價值鏈的一部分。銀行若使用外部模型或雲端 AI 服務，須確認資料是否被用於再訓練、是否跨境傳輸、服務中斷時是否有備援機制，以及供應商是否具備資安與法遵能力。未來銀行的 AI 治理，將不只是管理內部系統，更是管理高度互賴的外部生態系。

因此，下一階段銀行業的競爭，不只是模型能力的競賽，更是治理能力的競賽。

六、金融業策略建議：以可信賴 AI 治理推動智慧金融升級

面對 AI 快速發展，銀行業不宜過度保守，亦不宜只追求導入速度而忽略治理、資安與法遵基礎。較務實的方向，是以可信賴 AI 為核心，建立分階段、分風險、可稽核的推動策略。

首先，應將 AI 納入公司治理與經營策略，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明確訂定 AI 策略、風險胃納、應用優先順序與限制使用場景，並建立跨部門 AI 治理機制，避免 AI 專案各自發展。

其次，應建立 AI 三道防線、AI 盤點（AI Inventory）與風險分級制度。銀行應盤點所有 AI 或演算法模型，依客戶權益影響、自動化決策、敏感資料使用及第三方依賴程度進行分級；對涉及授信、交易監控、反詐及投資決策等高風險模型，則

應納入既有模型風險管理（Model Risk Management, MRM）架構管理。

第三，應強化資料治理、資安韌性與第三方風險管理。銀行應完善資料分類分級、品質管理、敏感資料保護與存取權限控管，並將提示注入、資料外洩、模型竊取、深偽詐騙及社交工程攻擊納入防護範圍。導入外部 AI 服務時，也應明定資料使用、模型更新、資安要求、稽核權、退出機制及營運持續安排，降低集中風險。

第四，應培養兼具金融、科技與法遵能力的 AI 治理人才。AI 治理不是單純工程問題，而是跨領域管理能力；銀行應強化董事、高階主管及第一線人員的 AI 素養，使組織能理解 AI 的能力邊界與風險責任。

最後，應透過金融生態系合作發展共通能力。金融防詐、中文金融語料、法遵文件摘要、資安威脅情資、模型評測標準及金融專用大型語言模型等議題，均可透過公會、金融科技產業聯盟、監理沙盒或跨機構合作平台共同推進，兼顧創新效率與風險治理。

上述策略共同構成銀行 AI 治理能力的核心架構，唯有治理、資料、模型、人才及生態系同步發展，AI 才能真正成為銀行競爭力，而非新的風險

來源。

七、結語：未來銀行競爭力來自可信治理能力

AI 正在重新定義銀行業的競爭邏輯，也重新塑造金融治理的內涵。對銀行業而言，AI 的真正價值不只是自動化與成本節省，而是在可信賴治理架構下，強化風險辨識、提升客戶服務、改善法遵效率、增進反詐能力，並支撐更精準的資本配置與產業金融服務。

然而，AI 愈深入核心流程，治理責任也愈重大。銀行必須清楚認識，AI 不是可以任意外掛的工具，而是會影響資料治理、模型風險、資安韌性、消費者保護與公司治理的新型基礎設施。若缺乏制度化治理，AI 可能放大既有風險；若治理得宜，AI 則可成為推動臺灣銀行業轉型升級的重要引擎。

未來銀行的競爭力，不在於誰擁有最多 AI 應用，而在於誰能建立最可信賴的 AI 治理能力。對臺灣銀行業而言，下一階段智慧金融的核心課題，正是以負責任創新為原則，在監理合規、客戶信任與科技效率之間取得平衡，進而打造安全、可信、韌性且具國際競爭力的金融 AI 生態系。

業務報導

- 一、金管會函送經濟部中小企業署「115 年度財務碳健檢『永續金融推動獎』實施方案」，本會於 115 年 7 月 1 日函轉各會員銀行。
- 二、本會補助金融研訓院辦理「114 年銀行業關鍵性人力資源供需之研究」及「高齡友善金融服務之研究 - 以日本經驗為鏡」兩項結案報告，該院業於 115 年 7 月 14 日函送中央銀行、金管會及會員機構參閱。
- 三、本會於 11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舉辦「2026 日本銀髮金融考察團」，由董理事長瑞斌擔任團長，金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嘉魁與 17 家金融機構高階主管熱烈參與，其中 13 家金融機構

由董事長或總經理親自出席，參與人員共計 42 名，成果豐碩。本考察團於東京拜會野村證券、三井不動產株式會社及三井住友信託銀行，就金融老年學、代理人制度、銀髮住宅事業及高齡者資產管理、財富傳承與信託業務等議題進行交流，深入了解日本高齡金融發展趨勢，並汲取其在推動銀髮金融之實務經驗。

- 四、金管會銀行局就臺北市政府自 115 年推出建築能效房屋稅減稅新政，函囑轉知會員機構於辦理房貸及授信業務時協助宣導，並鼓勵自有辦公大樓申辦建築能效標示，本會業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函轉各會員銀行。



- 五、金管會釋示「企業投資美國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所保證之授信案件，其保證部分屬銀行法第 12 條所稱擔保授信，國發會業於 115 年 8 月 19 日函轉各參與機制之銀行辦理。
- 六、為利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新一輪相互評鑑中展現執行成效，本會依金管會函囑研訂「銀行驗證目標性金融制裁偽陽性名單實務參考做法」，報經金管會洽悉，於 115 年 8 月 25 日函送各會員機構辦理。
- 七、為加強防詐宣導，本會依金管會函囑於 115 年 8 月 31 日舉辦「2026 金檢警聯防：科技阻詐，全域守護高峰會」，行政院卓院長榮泰、金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法務部鄭部長銘謙、內政部吳常務次長堂安、高檢署張檢察長斗輝、警政署張署長榮興、銀行局童局長政彰、刑事警察局邱局長紹洲等相關部會首長，以及銀行代表蒞臨共襄盛舉。本次高峰會由卓院長對 114 年度臨櫃關懷提問成功攔阻金額前 10 名之金融機構行員，以及 7 家積極投入防詐之機構頒獎表揚，並且啟動「萬眾一心齊防詐 金檢警與你同行」防詐宣導活動，由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3 家金融機構進行協力防詐經驗分享。
- 八、金管會函為研議訂定國內穩定幣發行之管理法制規範，請本會委外研究訂定穩定幣發行授權子法之可行建議條文，本會已完成「穩定幣國際監理法制研究與授權子法可行建議條文」研究報告。本案「穩定幣發行許可及管理辦法」建議條文，分四個章節共計三十六條，涵蓋穩定幣發行主體與門檻、發行流程與贖回機制、準備資產與償付能力、資產管理與運用監理、對外資訊揭露與外部監理、內部治理與營運風險管理等六大監理支柱，嗣經銀行局與央行提供意見完成結案報告，並於 115 年 9 月 2 日函送金管會鑒參。
- 九、為防範本行支票遭不當利用，本會依金管會函囑修正「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報經金管會同意，於 115 年 9 月 2 日函送各會員機構辦理。

預告活動訊息

- 一、本會預定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假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堂舉辦「2026 年金融檢查與稽核系列研討會」，規劃主管機關開幕致詞、專題報告 5 場次及會後綜合座談；10 月 1 日及 2 日舉辦「金融檢查與稽核研修班」，規劃主管機關開幕致詞及專題報告 8 場次。3 天活動內容分別邀請國際組織及金融業代表，分享不同市場之監理觀點與實務經驗，並就金融科技發展、風險治理及監理思維轉型等議題進行交流。
- 二、本會訂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假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堂舉辦「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虛擬資產的發展趨勢研討會」，特邀知識力科技公司曲執行長建仲針對穩定幣原理與應用、美國加密貨幣法案影響等議題深入探討，歡迎會員機構踴躍報名。
- 三、為提升金融宣導講師授課技巧，本會將與信聯社賡續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115 年度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東吳大學數位貨幣與金融研究中心及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講師，分享詐騙案例、ESG、理財觀念與風險管理等議題，請相關金融宣導講師踴躍報名參加。

法規專區

- 一、環境部發布「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詳見環境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二、內政部修正發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詳見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 住宅補貼 /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 三、內政部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詳見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 住宅補貼 /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 四、經濟部修正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詳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法規目錄 / 法規內容）
- 五、金管會於 115 年 7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502720631 號令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詳見金管會網站 / 法規資訊 / 最新法令函釋）
- 六、內政部函為「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之銀行貸款利率、政府補貼利率及借款人負擔利率，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詳見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 住宅補貼）
- 七、金管會於 115 年 8 月 3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502724121 號令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詳見金管會網站 / 法規資訊 / 最新法令函釋）